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總收益約人民幣517.7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
-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的毛利則為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 本集團的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87.6百萬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的每股虧損人民幣1.55分減至二零二零年的每股虧損人民幣0.76分。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1.7%。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滿地」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的經審核全年合併業績。

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6,666**	517,665
銷售成本		**(218,981)**	(506,646)
(毛損)／毛利		**(12,315)**	11,019
其他收入		**40,825**	5,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44)**	(81,8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62)**	(8,1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344)**	(66,920)
營運虧損		**(92,140)**	(140,147)
融資成本	*5*	**(126,909)**	(147,880)
除税前虧損		**(219,049)**	(288,027)
所得税抵免	*6*	**–**	41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	**(219,049)**	(287,608)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8(a)*	**(0.76)**	(1.55)
攤薄*(人民幣分)*	*8(b)*	**(0.76)**	(1.55)

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714**	318,488
使用權資產		**17,032**	21,2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	**–**	–
		226,746	339,691
流動資產			
存貨		**3,599**	43,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339**	72,3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71**	4,559
		53,509	120,7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5,524**	247,608
借款		**707,743**	569,245
		983,267	816,853
流動負債淨額		**(929,758)**	(696,0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3,012)**	(356,39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3,177**	389,981
遞延收入		**13,098**	13,410
		256,275	403,391
負債淨額		**(959,287)**	(759,788)
權益			
股本	*13*	**3,100**	1,505
儲備		**(962,387)**	(761,293)
虧絀總額		**(959,287)**	(759,788)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鞋履及服裝銷售以及面料設計、製造及銷售。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19,049,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29,758,000元及人民幣959,287,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69,223,000元的銀行借款已逾期及約人民幣538,520,000元的債券須重續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此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合宜之舉。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順利磋商，並同意重續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滿足到期的債務。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提述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鞋履及服裝銷售;及

－ 面料銷售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各種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策略業務單位各自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商譽減值虧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借款。

	面料	鞋履及服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收益	**15,223**	**191,443**	**206,666**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8,993)**	**6,678**	**(12,315)**
其他收入			**40,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9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344)**
融資成本			**(126,909)**
除税前虧損			**(219,049)**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626**	**–**	**1,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4**	**–**	**4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41**	**–**	**23,341**
減值虧損	**76,274**	**–**	**76,274**

	面料	鞋履及服裝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呈報收益	119,859	397,806	517,66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6,537)	17,556	11,019
其他收入			5,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1,8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920)
融資成本			(147,880)
除税前虧損			(288,027)
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開支	1,403	–	1,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8	–	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12	–	31,012
減值虧損	108,731	–	108,731

	面料 *人民幣千元*	鞋履及服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0,906**	**5,778**	**276,684**
未分配資產			**3,571**
資產總額			**280,255**
分部負債	**288,618**	**–**	**288,618**
未分配負債			**950,924**
負債總額			**1,239,542**

	面料 *人民幣千元*	鞋履及服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44,516	11,381	455,897
未分配資產			4,559
資產總額			460,456
分部負債	261,018	–	261,018
未分配負債			959,226
負債總額			1,220,24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經營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563**	119,859
韓國	**173,610**	328,676
香港	**1,374**	952
美國	**2,580**	38,142
日本	**8,713**	21,358
其他	**4,826**	8,678
	206,666	517,665

超過90%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非流動資產的其他地理資料須予披露。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10%或以上本集團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淨額之總額。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面料銷售	**15,223**	119,859
鞋履及服裝銷售	**191,443**	397,806
	206,666	517,665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7,837**	20,052
債券的利息開支	**109,072**	127,828
	126,909	147,880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	(41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800**	794
已售存貨成本	**197,978**	460,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41**	31,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4**	55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39,370)**	9,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731**	25,42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462
存貨之減值虧損	**19,65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228**	55,1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41**	26,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816**	(229)
有關辦公處所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66**	2,59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1,940**	(4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紅利及津貼	**4,582**	13,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1,134
	4,772	14,529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3,296,000元及人民幣2,5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844,000元及人民幣8,412,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9,049)**	(287,60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649,179**	186,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	–
商譽	**60,909**	60,909
商譽減值虧損	**60,909**	60,909
分佔資產淨值	**(60,909)**	(60,909)
	–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百鑫(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製造及銷售紗線及面料,中國

10.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825,593**	820,37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附註(a))*	**(816,358)**	(807,130)
	9,235	13,240
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79,909**	177,514
減:預付款項的撥備	**(174,372)**	(152,662)
	5,537	24,852
其他應收款項	**63,797**	63,767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	**(32,230)**	(29,514)
	31,567	34,253
	46,339	72,345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往來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1,595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	–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4,465**	2,970
6個月以上但少於9個月	**2,213**	3,561
9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557**	5,114
	9,235	13,2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23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645,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595
逾期少於3個月	**4,465**	2,970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2,213**	3,561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於9個月	**2,557**	5,114
	9,235	13,24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共享共同風險特徵的不同客戶群評估其客戶的減值,而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509**	86,563
客戶墊款	**14,497**	10,6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5,737**	35,823
應付薪酬	**21,527**	23,850
應付利息	**72,615**	55,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39**	34,723
	275,524	247,60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66**	19,841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931**	34,789
12個月以上	**79,012**	31,933
	86,509	86,563

13.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每股面值** **1.00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	–	–	1,000,000
股份合併的影響*（附註(a(i)）*	(10,000,000)	1,000,000	–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a(iii)）*	–	(1,000,000)	1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60,000	–	–	186,000
股份合併*（附註(a(i)）*	(1,860,000)	186,000	–	–
股本削減*（附註(a(ii)）*	–	(186,000)	186,000	(184,1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186,000	1,8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附註b）*	**–**	**–**	**37,200**	**372**
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c）*	**–**	**–**	**79,321**	**79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附註d）*	**–**	**–**	**60,504**	**6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3,025**	**3,63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100**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遷冊後生效，其包括以下各項：

(i) 股份合併：其基準為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涉及以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184,14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及

(iii) 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自股本削減產生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富喬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的價格配售37,2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完成。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3.09百萬港元。有關第一次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該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披露。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配發及發行79,321,083股新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及供股所產生之開支約為856,0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於該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供股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披露。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的價格配售60,504,216股普通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該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營運，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所有股東權益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經常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唯一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為，本集團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其公眾持股量最少為股份的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且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7**	3,387

15. 或然負債

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到來自供應商、客戶及借款人有關商品質量及償還債務的申索，包括所涉金額不重大或不明的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申索具有力抗辯。因此，董事相信該等申索對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a)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根據二零一九年第283號公司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會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人為本債券持有人。此後，本公司與呈請人就本債券的還款訂立了兩項還款協議。呈請人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欠彼之未償債務為約2,890,000港元。

本公司已聘請專業人士編製有關本公司所有債務的財務重組計劃之文件。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康德明律師事務所以非強制基礎僅以重組為目的向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以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百慕達法院頒佈本公司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尋求的命令，其中包括在非強制基礎上僅以重組為目的任命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院命令任命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打算尋求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其任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下達了一項命令，其中包括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並且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除非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許可，並以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為準，不得針對本公司，及其於香港法院管轄範圍內之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或展開法律行動及訴訟程序。

呈請人和本公司通過同意傳票提出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頒令完全撤回呈請。在呈請被撤回的同時，於百慕達以重組為目的之清盤呈請仍將繼續促進債務重組。

(b) 要求償還借款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林英傑先生（「林先生」）透過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向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提出申索，要求償還未償還借款合共約人民幣1,350,000元。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毋須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梁機源先生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提出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直至還款前的債券本金及利息約2,070,000港元及違約利息以每年15%計息2,000,000港元。直至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Lui Chun Kit先生透過高等法院就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約3,070,000港元提出申索。直至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c) 合約糾紛

(i)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宏太（中國）面臨由供應商重慶紗線產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告人1」）所提出合共約人民幣2,620,000元的申索，聲稱宏太（中國）有責任支付原告人1向宏太（中國）所供應缺陷商品的款項。該項個案乃透過重慶市南岸區人民法院向宏太（中國）提起訴訟。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毋須就申索約人民幣2,620,000元作出撥備，因考慮到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就該申索具有力抗辯。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宏太（中國）面臨由供應商莆田市瑞鑫紡織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原告人2」）所提出合共約人民幣2,244,000元的申索，聲稱宏太（中國）有責任向原告人2支付缺陷商品的款項。該項個案乃透過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向宏太（中國）提起訴訟。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毋須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宏太（中國）面臨由供應商新疆嘉豐棉業有限公司（「原告人3」）所提出合共約人民幣2,668,000元的申索，聲稱宏太（中國）有責任支付原告人3向宏太（中國）所供應商品的款項。該項個案乃透過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人民法院向宏太（中國）提起訴訟。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上述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結果尚未能確定。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毋須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項

(a) 關於一項可能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7%(「可能收購事項」)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不可退還誠意金5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立最終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可能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股份認購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2,604,16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且於所有方面自身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的認購價：(i)較最後交易日(即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11.1%；及(ii)較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1港元折讓約5.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6.9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為6.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以股份認購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17. 若干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變動包括將(i)先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ii)先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分類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以會計項目新分類呈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更為恰當。

審核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務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19,049,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9,758,000元及人民幣959,287,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223,000元已逾期，而其債券約人民幣538,520,000元可予重續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該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將能成功重續或延長現有借款或完成債務融資，以於可見將來償清還其到期負債。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將來未能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明朗因素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鑒於　貴集團獲得銀行及債券持有人持續支持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吾等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展望

受COVID-19爆發直接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經歷了艱辛的一年。展望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管理層決心為本公司樹立新的方向，並嘗試尋找新的機遇。本公司亦正努力磋商若干投資目標，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受疫情及資金問題的影響，本公司的重組計劃已予推遲。正如與本公司共同及臨時清盤人所進一步討論，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正式債務重組申請。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於市場獲取更多資源，同時與所有持份者攜手努力支持本集團，緩解目前的困難局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減少60.1%至人民幣206.7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減少23.9%至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

行業回顧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大流行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前所未有的影響。為控制大流行，中國政府封鎖了國家一半以上的城市，二零二零年前三個月的經濟萎縮了6.8%。儘管下半年經濟略有復蘇，但本年度中國的GDP增速僅為2.3%，而二零一九年則為6.1%。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規模以上紡織企業實現銷售總額人民幣22,778億元，同比下降6.7%，溢利總額為人民幣1,105億元，同比增長7.9%。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從中國出口的紡織品約有1,538億美元，同比增長29.2%，其中成衣價值1,374億美元，同比下降6.4%。

業務回顧

受二零一九年中美經貿摩擦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的影響，本集團面料產品的生產規模於本年度有所縮少。本集團於福建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關閉。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服裝及鞋履銷售以及坯布及色布銷售。

本集團的面料產能與去年持平，但由於銷量下降，利用率有所降低。面料平均售價較上年下降約57.9%至每米人民幣2.4元（二零一九年：每米人民幣5.7元）。面料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5.9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5.5元，降幅為6.8%，導致面料分部錄得24.8%的毛損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損率約為6.0%，而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2.1%。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7百萬元，減少6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本年度鞋履及服裝以及面料產品銷量下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鞋履及服裝	**191,443**	**92.6**	397,806	76.8
面料	**15,223**	**7.4**	119,859	23.2
總計	**206,666**	**100.0**	517,665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6.6百萬元減少56.8%至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年度營業額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產品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鞋履及服裝	**184,765**	**84.4**	380,250	75.1
面料	**34,216**	**15.6**	126,396	24.9
總計	**218,981**	**100.0**	506,646	100.0

毛利╱（毛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毛利╱（毛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毛利╱（毛損）率**	二零一九年	毛利╱（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鞋履及服裝	**6,678**	**3.5%**	17,556	4.4%
面料	**(18,993)**	**(125%)**	(6,537)	(5.5%)
總計	**(12,315)**	**(6.0%)**	11,019	2.1%

由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毛利率為2.1%）變動為二零二零年的毛損人民幣12.3百萬元（毛損率為6.0%），乃主要由於(i)鞋履及服裝銷量較去年下滑令該分部的整體毛利減少；及(ii)面料銷售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每米人民幣5.7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每米人民幣2.4元，而平均成本僅由二零一九年每米人民幣5.9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每米人民幣5.5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6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兑港元升值產生匯兑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9.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年內銷貨運費減少與銷售額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作出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根據本集團預付款之撥備政策，預付款項作出約人民幣21.9百萬元的撥備，為就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結付的長期未償還款項計提之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9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借款平均結餘及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現金流量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透過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獲得資金支持。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可能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財資活動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存放於銀行等若干金融機構，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流動資產淨額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權益負債比率及債務股本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509**	120,765
流動負債	**983,267**	816,853
流動負債淨額	**(929,758)**	(696,088)
流動比率	**5.4%**	14.8%
速動比率	**5.1%**	9.4%
權益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購買固定資產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6百萬元）。

外幣匯兑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所以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外幣匯兑風險有限。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為在香港主要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即出口或入口產品），而債券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擬定債務重組之費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合共55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名）。新聘僱員乃為應付本集團於年度內的擴充業務。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營造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員工組成各職能部門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由於年內並無應派中期股息，故二零二零年全年將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二零二零年整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整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的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事宜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審核委會員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告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就此而言,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發佈經審核業績公告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載有上市規則所需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欽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林國欽先生
	林禹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林宇剛先生
	劉俊廷先生